##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調動授課時間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

本校七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排定後,以不調動為原則,倘因特殊情況, 必須調動授課時間,請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授課教師如有請假、補課情形,學期上課期間,任課教師因故調、補課,請依規定辦理請假,填具「教師請假補課通知單」加蓋系所章戳後,併同請假(出差)單會送教務處課務組,俾便公告通知。
- 三、各系所註冊前更動課程授課教師或時間,請惠填「課表異動申請單」,於初選前一週提出;學生加退選前更動上課時間,須先徵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,異動申請單加附【已選上學生】簽名,於加退選前一週提出,經由開課系所送教務處,逾期不予受理,開課系所單位並請自行公告,以利選課作業之進行。
- 四、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,於其授課時間內帶領學生赴校外參觀者, 請由系所填寫校外參觀申請表辦理,經院長核准後,會教務處、學 務處,再送 校長核准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課表異動申請單:

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5-1003-20417, c3141.php?Lang=zh-tw